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中山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 聯絡人：楊易兼
- ★ 聯絡電話：02-25031369 轉 530
- ★ 傳真：02-25052230
- ★ 電子信箱：bk_103908@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四) 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區補助款)
 -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 (五) 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
 - (六)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指為提升社區幹部服務品質所辦理之各項訓練(如 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
 - 2. 辦理社區觀摩：指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等觀摩活動。

- 3.長壽俱樂部：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所成立之為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之組織，以 60 歲以上設籍該社區或其子女設籍該社區之老人為主要成員。
- 4.成長教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所成立之為增進社區內居民互動，並將文化訊息及端正風氣的理念帶入家庭，影響家庭等目的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或課程，參加人員不以女性為限。
- 5.守望相助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社區居民基於需要，所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團隊。
- 6.志願服務團隊：指依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目，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
- 7.社區圖書室：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所設置之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之圖書室。
- 8.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所成立之提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之組織。
- 9.社區刊物：指為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所編製之刊物。
- 10.其他：除前列各項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 等)。

★ 統計單位：個、元、幢、人次、處、班、隊、期。

★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依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二)橫列項目：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 個月 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成果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